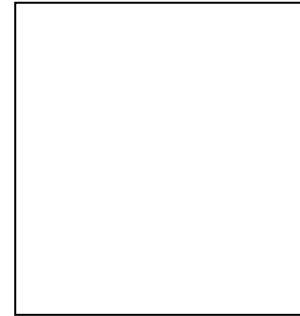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電子零件裝配人員職業工會入會申請書

敬啟者：本人確係在本市從事電子零件裝配業。謹依法申請加入貴會為會員並願遵守一切規章及理事會之決議案。如有違背情事願受理事會決議處分。特具申請書為據。

此 致  
 新北市電子零件裝配人員職業工會

貼相片一張 另附一張



申請人： 簽章

介紹人： 簽章

入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份證號												
會員證編號	(此欄工會填)		投保薪資	(此欄工會填)										
通訊地	縣 鄉 里 鄰 路 市 區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
戶籍地	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 路 市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
手機：	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			
E-Mail：														
審查結果	一、擬准予入會提理事會審查追認。 二、申請加入勞健保者，依法向勞保局、健保署申報投保，其生效日期以勞健保局核定日期為準。													

## \*入會須知：

- 一、為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申請人對於工會於執行相關業務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入會申請書上所載會員相關資料乙事簽章同意：\_\_\_\_\_
- 二、申請人資格如有不實或帶病投保者，經勞保局查獲被取消投保資格，一切權益損失與賠償責任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工會無關。
- 三、每月應繳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團保費、團保互助金及常年會費等如逾期未繳者，依法加繳滯納金。
- 四、如需退會、退保者，請至本會辦理退會退保手續，保費計算至退保日為止。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係從事電子零件裝配工作，申請加入貴會為會員。  
工會只先暫收勞保費，其起算日以勞工保險局確認加保完成之日期為準  
確日，如有不實或帶病投保，經勞工保險局查獲被取消勞工資格，一切  
權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，工會不負賠償之責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及  
自願每期預繳三個月之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團保費、團保互助金及常年會費  
等。

轉業或退休需辦理退會時，當依貴會入、退會之規定，親自來會辦  
理退會並繳納應繳之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團保費、團保互助金及常年會費  
等一切費用。如未至本工會辦理退會手續，則繼續生效，所延伸該繳納之  
費用自行負責。

雙重加保如需轉出至其他單位時，依勞保局之規定在 10 天內親至工  
會辦理轉出手續。(若欲繼續在工會投保則不必辦理轉出手續)

此 致

新北市電子零件裝配人員職業工會

具結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立